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地盤監督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1) 興勝項目管理（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簽訂一份跨境專業勞務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興勝項目管理會就海寧項目於香港及中國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2) 興勝項目管理（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簽訂一份境外專業勞務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興勝項目管理會就海寧項目於中國以外地方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
- (3) 興勝項目管理（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簽訂一份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興勝項目管理會就海寧項目於中國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地盤監督服務。

海寧富盛乃Mingly間接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Mingly繼而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大部份擁有，而其餘35%權益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海寧嘉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Mingly間接擁有33.15%權益，而Mingly繼而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大部份擁有，而其餘17.85%權益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8.30%股份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各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總值（按年計算）將導致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 該等合同

該等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及該等合同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訂立下列合同：

#### **(a) 興勝項目管理與海寧富盛**

- (i) 跨境專業勞務合同；
- (ii) 境外專業勞務合同；及
- (iii) 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 **(b) 興勝項目管理與海寧嘉豐**

- (i) 跨境專業勞務合同；
- (ii) 境外專業勞務合同；及
- (iii) 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海寧項目完成，並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該等服務

### *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

由興勝項目管理按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分別訂立之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包括：

- (a) 有關項目的整體項目管理，包括項目協調、監督地盤工作隊伍及項目的準時交付；
- (b) 各方面的項目管理，包括設計階段、提交審批階段、招標階段及建築階段；
- (c) 項目成本管理；
- (d) 品質管理；
- (e) 物業管理諮詢；
- (f) 監督建設質量；
- (g) 規劃及監督項目進度；及
- (h) 資訊科技支援。

興勝項目管理根據各份跨境專業勞務合同所提供之服務乃與在香港及中國之海寧項目有關，而興勝項目管理根據各份境外專業勞務合同所提供之服務乃與在香港之海寧項目有關。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訂立之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之條款（各自之每月費用除外）相同。

### *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由興勝項目管理按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分別訂立之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提供的地盤監督服務包括：

- (a) 於地盤管理承包商及分包商遵守合同規定；
- (b) 監察地盤的工作進度；
- (c) 巡查地盤；
- (d) 各方面的地盤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工作次序及評估建材及設備適用性；及
- (e) 地盤的成本管理及品質管理。

興勝項目管理根據各份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所提供之服務乃與在中國之海寧項目有關。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訂立之地盤監督勞務合同之條款（各自之每月費用除外）相同。

## 代價及年度上限

興勝項目管理將按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每月向海寧富盛收取項目管理費用分別共約人民幣74,700.00元（相等於港幣92,127.51元）及人民幣174,300.00元（相等於港幣214,964.19元），以及每月向海寧嘉豐收取項目管理費用分別共約人民幣24,900.00元（相等於港幣30,709.17元）及人民幣58,100.00元（相等於港幣71,654.73元），該等金額將按實際服務時間計算。

興勝項目管理亦將按地盤監督勞務合同每月分別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收取地盤監督費用共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58,993.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6,331.00元），該等金額將按實際服務時間計算。

項目管理費用及地盤監督費用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根據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項目管理服務及地盤監督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興勝項目管理將會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所提供的服務及工作量及性質釐定。

興勝項目管理按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境外專業勞務合同及地盤監督勞務合同向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及地盤監督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財政年度	項目管理服務之 年度上限 (附註)	地盤監督服務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總額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3,984,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4,913,467.20元)	人民幣3,36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4,143,888.00元)	人民幣7,344,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9,057,355.20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3,984,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4,913,467.20元)	人民幣3,36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4,143,888.00元)	人民幣7,344,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9,057,355.20元)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3,984,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4,913,467.20元)	人民幣3,36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4,143,888.00元)	人民幣7,344,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9,057,355.20元)

附註：項目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指根據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及境外專業勞務合同之項目管理費用總額。

項目管理費用及地盤監督費用將會於收到發票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興勝項目管理將會於每月第三十天或之前就前一月份的費用發出發票。

##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海寧項目為一個集住宅及辦公樓的大型綜合發展項目。預計該項目包括約280,196平方米之總樓面面積，並分別計劃住宅分兩期共近四年發展而辦公樓分三期共近六年發展。

訂立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境外專業勞務合同及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除可善用本集團於規劃大型綜合發展計劃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外，更可確保本集團一直堅持的優質服務能應用於海寧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境外專業勞務合同及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合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查懋聲先生（本公司主席）、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按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境外專業勞務合同及地盤監督勞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含義

海寧富盛乃Mingly間接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Mingly繼而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大部份擁有，而其餘35%權益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海寧嘉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Mingly間接擁有33.15%權益，而Mingly繼而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大部份擁有，而其餘17.85%權益乃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包括查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8.30%股份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各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總值（按年計算）將導致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

## 關於本公司、興勝項目管理、海寧富盛、海寧嘉豐及MINGLY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代理及管理，以及健康產品貿易。興勝項目管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Mingl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主要從事持有海寧項目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地塊的發展等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該等合同」	指	興勝項目管理就海寧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各自訂立之跨境專業勞務合同、境外專業勞務合同及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年度上限」	指	有關該等合同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查氏家族」	指	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董事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跨境專業勞務合同」	指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就海寧項目之項目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富盛」	指	海寧富盛房地產有限公司
「海寧嘉豐」	指	海寧嘉豐房地產有限公司

「海寧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區，文苑路西側，錢江路北側，文宗路東側，後富亭港南側地塊的綜合地產發展項目（海土字7156地塊（東側）（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08)第4106052041號）、海土字7156地塊（西側）（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08)第4106052042號）、海土字7158地塊（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08)第4106092006號）、海土字7159地塊（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海國用(2008)第4106092007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興勝項目管理」	指	興勝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ngly」	指	Mingly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
「境外專業勞務合同」	指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就海寧項目之項目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地盤監督勞務合同」	指	興勝項目管理分別與海寧富盛及海寧嘉豐就海寧項目之地盤監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之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僅供本公告使用及為方便說明，本公告內所用的概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1.2333元，惟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可按上述匯率轉換。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